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杨歧房产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调解方式解决杨歧房产收益承诺法律诉讼事项以及公司拟出让杨歧房产股权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3月27日和4月2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2010年4月3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以调解方式解决杨歧房产收益承诺法律诉讼事项以及公司拟出让杨歧房产股权的公告》。

现将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大”）、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大”）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主持下签署了《民事调解书》，并于当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杭州杨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歧房产”）100%股权以人民币1.8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远大。中国远大保证于上述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公司1亿元股权转让款以及30日内支付剩余的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0年4月29日，中国远大支付本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亿

元人民币，并于日前支付本公司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远大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0 年 5 月 7 日，杨歧房产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核算，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杨歧房产主营业务收入为58,266,948元（其中预收的72,282,228元房款本期有44,749,476元确认为收入），净利润为11,506,789.80元，对本公司当期利润贡献为11,506,789.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自2010年5月1日起，杨歧房产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今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杭拱商初字第 1488 号）；
- （2）中国远大、本公司及浙江远大签署的杨歧房产《股权转让协议书》；
- （3）杨歧房产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